三、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

109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計有108人,較108年增加16人(+17.39%);其中女性76人占70.37%,多於男性之32人(詳表3-8)。

表3-8 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按性別分

單位:人

		民國 108 年				民國 109 年			
項目別		1 7 7							
		計	男	女		計	男	女	
					比率(%)				比率(%)
總計		92	24	68	73.91	108	32	76	70.37
簽證別	非持工作簽證	36	11	25	69.44	31	5	26	83.87
	持工作簽證	56	13	43	76.79	77	27	50	64.94
類 別	勞力剝削	61	24	37	60.66	64	32	32	50.00
	性剝削	30	-	30	100.00	38	-	38	100.00
	雙重剝削	1	-	1	100.00	6	-	6	100.00
國籍別	印尼	55	11	44	80.00	41	5	36	87.80
	菲律賓	4	4	-	-	10	3	7	70.00
	泰國	11	-	11	100.00	23	-	23	100.00
	越南	19	8	11	57.89	34	24	10	29.41
	東埔寨	-	-	-		-	-	-	
	其他	3	1	2	66.67	-	-	-	-

資料來源:內政部移民署。

(一)依簽證類別區分

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77人,其中女性為50人占64.94%,男性為27人占35.06%。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31人,其中女性為26人占83.87%,男性為5人占16.13%。

(二)依遭剝削類型區分

遭勞力剝削者計64人,占被害人總人數之59.26%,其中女性與男性被害人數相同,均為32人。遭性剝削者計38人,占被害人總人數35.19%,且皆為女性。同時遭勞力剝削及性剝削者計6人,占被害人總人數5.56%,皆為女性。

(三)依國籍別區分

109年新收安置之108名被害人按國籍分,以印尼籍41人占37.96%最多、 越南籍34人占31.48%次之、泰國籍23人占21.30%居第3,其中印尼籍、菲 律賓籍及泰國籍女性被害人比率分別為87.8%、70%及100%,均高於男性。

(四)結論

109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108人,較108年增加16人(增加17.39%)。

我國於98年公布施行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,以資為防制人口販運之專法規範,提供遏止人口販運行為之法源依據,並明確賦予被害者權益保護。截至109年,我國已連續11年獲得「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」評等防制成效第1級的國家;本部將持續加強查緝起訴、保護、預防及夥伴關係之4面向防制人口販運具體作為,與各民間團體及國際組織保持友善夥伴關係,進行國際交流合作及經驗分享,強化被害人照顧保護,消弭人口販運犯罪,落實人權保障,期能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。